证券代码:002582 股票简称:好想你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百事飲料(香港)有限公司	Unit 901-903, Tower 2, China Hong Kong City, China Ferry Terminal, 33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基本定义:		
好想你、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卖方	指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郝姆斯、标的公司	指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百草味	指	原新疆百草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割前重组已更名为"新疆乐优食品有限公司"
南通勋铭	指	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割前重组	指	本次交易交割前,郝姆斯将其持有的新疆百草味100%股权及南通勋铭合伙权益转让给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郝姆斯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好想你出售郝姆斯100%股权的行为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百事饮料、交易对方、买方	指	PepsiCo Beverages (Hong Kong) Limited(百事飲料(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交易价款	指	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对价总额
暂扣金额	指	《股权转让协议》4.3.2条中载明的基本金额的一部分,1,000.00万美元
本报告书	指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郝姆斯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郝姆斯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指《关于郝姆斯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郝姆斯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割日	指	交割发生之日,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20年6月1日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好想你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百事饮料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郝姆斯100%股权,其中郝姆斯持有的新疆百草味100%的股权以及南通勋铭33%的财产份额拟进行剥离,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而最终确定。交易双方确定的企业价值为7.05亿美元,本次交易价格由基本金额和调整金额构成。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20年2月21日,好想你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6日,好想你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23日,好想你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1日,百事饮料董事会作出关于收购的书面决议,同意百事饮料收购好想你持有的郝姆斯100%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67号),决定对百事公司收购郝姆斯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0年5月14日,郝姆斯完成了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5月19日,杭州钱塘新区招商与人才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5170076VJG)。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向郝姆斯出具了业务类型为 FDI义务登记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3000020200520788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交割所需的批准、备案和登记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5月1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登记备案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等,本次变更后,好想你持有的郝姆斯100%股权已过户至百事饮料,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由基本金额和调整金额构成。好想你应不迟于交割日前10个营业日且不早于交割日前20个营业日向交易对方交付基本金额报表(截至交割日前一个月底的北京时间23点59分,目标公司的预估交割净债务和预估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并由交易对方确认基本金额;调整金额为经调整股权价值和基本金额的价差,由买卖双方在交割后依据双方确认的交割报表而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百事饮料已向上市公司支付69,797.78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6月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49.67亿元),交易双方后续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调整金额予以确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郝姆斯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好想你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邵琰减持上市公司股票25,925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或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六、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好想你与交易对方百事饮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对方百事饮料已向好想你支付69,797.78万美元(等于基本金额减去暂扣金额1,000万美元),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各相关方就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守法和诚信情况、避免同业竞争、个人不竞争及表决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好想你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邵琰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25,925股。除此之外,好想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期间不存在违反《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减持情况外,相关承诺方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已经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依据交割后双方确认的交割报表,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交易价格的调整;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承诺方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

(3)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4)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好想你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第二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及实施过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的支付,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除好想你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邵琰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25,925股之外,相关承诺方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况;除上述股票减持情况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5、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所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想你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除好想你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邵琰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25,925股之外,相关承诺方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况;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第三节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1、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劲·东方陆港G栋16层

电话:0371-62589968

传真:0371-62589968

联系人:豆妍妍

联系人电话:0371-62589968

2、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3.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41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拟向百事飲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饮料")出售所持有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	[illegible]	1、作为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 [illegible]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第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illegible]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其他在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需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王强承诺: 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杭州越群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杭州越群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91,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其他在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需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石聚彬	表决承诺函	1 保证 本人向买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 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人已成年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illegible] 2 承诺 本人在此向买方作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承诺:本人应: 2.1批准交易 (i)行使与证券有关的所有表决权,在卖方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交易生效所需的任何决议("决议"); (ii)不会采取或拒绝采取具有阻止、推迟或延迟任何决议通过之效果的行动或可能不利于任何决议成功实施的行动; (iii)行使证券所附的所有表决权,以令交易能按照购股协议条款的规定完成,并反对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购股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或会导致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失败的行动; 2.2证券交易 (i)直至决议通过之日(包括该日),不会处置或质押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会授予在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上设定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也不会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但不限制证券表决权行使的证券质押及根据本函签发之前公告的本人股东减持计划的处置;及 (ii)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规定的外,不会通过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 (a)以采取任何受本第2段禁止的行动;或 (b)导致按合理预期将会就证券而言,对本人遵守本承诺函的能力构成限制。
杭州浩红	表决承诺函	[illegible] (不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但不限制证券表决权行使的证券质押及根据本函签发之前公告的我方股东减持计划的处置及减持不超过179万股卖方股份;及 (ii)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规定的外,不会通过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 (a)以采取任何受本第2段禁止的行动;或 (b)导致按合理预期将会就证券而言,对我方遵守本承诺函的能力构成限制。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llegible]	… 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担赔偿责任。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 [illegible]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llegible]	…不会直接从事或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信托等任何其他形式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与上…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illegible]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llegible]	…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illegible]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llegible]	…独立 …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 …人员独立 …的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及本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员工的人事关…人,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财务独立 …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司财务的独立性。 …治理独立 …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 …业务独立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 [illegible]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llegible]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情形。…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 [illegible]
百事饮料	[illegible]	…易中与本企业有关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在…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遗漏,并对其在重大方面的真实性、准确性、…任。 …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件的签章均是真实的。 …权关系结构图,因商业保密考虑,未披露股…中间层级。 [illegible]
百事饮料	关于诉讼、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2、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百事饮料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2、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百事饮料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企业和好想你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好想你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披露或者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保证所相关信息或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 [illegible] …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机构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此外,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王强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2号)的要求,对自《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作出明确说明如下:

1、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19年8月24日,好想你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杭州浩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4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出具《减持说明函》:"本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4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00%)。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本公司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无其他减持计划。"

2、董事王强自《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20年2月25日,好想你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杭州越群是持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杭州浩红的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91,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于2020年3月1日出具《减持说明函》:"杭州越群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91,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35%)。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本公司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无其他减持计划。"

王强于2020年3月1日出具《减持说明函》:"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00股,本人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其他在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邵琰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25,925股。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期间不存在违反《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减持情况外,相关承诺方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有独立董事潘玉忠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759.01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荣欣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9.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59.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338.76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420.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2日《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

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5,776,200.00元,公司共需支付承销保荐费合计人民币47,874,124.53元,2019年1月公司已支付承销保荐费943,396.22元,剩余资金人民币798,845,471.69元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23177账户人民币288,845,471.69元、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35611账户人民币285,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开立的11081001040021479账户人民币145,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0200048929200240620账户人民币80,000,000.00元。已缴入募集的股款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820,754.7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775,024,716.9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4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31,805.69	28,500.00
2	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607.63	14,500.00
3	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	21,685.62	8,000.00
合 计		74,098.94	51,000.00

上述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的顺序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9,942.27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28,500.00	4,445.15	3,767.48
2	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00.00	14,480.22	6,169.44
3	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	8,000.00	1,016.89	401.84
合计		51,000.00	19,942.27	10,338.76

注: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拟置换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2018年10月27日至2020年4月22日累计投入金额,未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之前已投入项目的金额。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169.49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4,787.41万元、其他发行费用2,382.08万元,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承销保荐费用4,693.07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20.2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	类别	金额	说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费、承销费	94.34	自筹资金支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验资费用	264.15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用	47.17	自筹资金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服务费	14.59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420.25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759.01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9.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9.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4、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419号),认为:北摩高科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北摩高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